

#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運動健康學院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年9月29日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運動健康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配合學校積極推動國際化，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，提升國際聲望，特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運動健康學院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院長為召集人，所屬各系、所、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所屬各系、所、中心遴選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1人組成之，其中專任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二，任期1年。

當然委員出缺時由繼任者遞補之，遴選委員出缺時依遴選方式遞補之。

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院長指定代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學院與國外大學校院或學術機構合作交流事務。
- 二、審議本學院所屬系、所、中心國際交流委員會議通過之國際學程與跨國雙聯學制。
- 三、審議本學院所屬系、所、中心學生參與國際研習服務、國際學生入學及姐妹校交換教師與學生相關事宜。
- 四、規劃本學院國際化發展經費。
- 五、本學院其他有關國際交流事務之推動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之決議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決議行之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但無表決權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